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西螺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宗南

債 務 人 林永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，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放款利率（即年息3.184%）加10%計息（即年息3.5024%）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（即年息3.5024%）計收違約金，暨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放款利率（即年息3.309%）加10%計息（即年息3.6399%）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（即年息3.6399%）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改按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基準利率1.84%加2%（合計為年息3.84%）計息，暨按上開利率加20%加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